

项目编号：20912-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张丽

审核组员（签字）：张丽、郑颖

报告日期：2025年 11月 2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丽

组员：郑颖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丽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4100863	19.05.01,29.09.01,29.10.07,33.03.0 1
A	张丽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310086 3	19.05.01,29.09.01,29.10.07,33.03.0 1
A	张丽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8100863	19.05.01,29.09.01,29.10.07,33.03.0 1
B	郑颖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3211201	19.05.01,29.09.01,29.10.07,33.03.0 1
B	郑颖	组员	审核员	2023-N1OHSMS-321120 1	19.05.01,29.09.01,29.10.07,33.03.0 1
B	郑颖	组员	审核员	2022-N1QMS-3211201	19.05.01,29.09.01,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黄静 张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电力条例、江苏省气象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国防教育条例、无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1804-2000、DB6101/T 3146-2023 低慢小无人机侦测与反制系统建设和验收规范、T/AOPA 0067-2024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术语的标准号是 GB/T 38152-2019、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及分级的标准号是 GB/T 35018-2018、民用无人机地理围栏数据技术规范的标准号是 GB/T 43370-2023、基于区块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数据存证技术要求的标准号是 MH/T 2015-202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的标准号是 GB 42590-2023 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0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98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98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 月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内审员的能力及培训的有效性；文件管理、记录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办公室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流动,文件管理记录等易造成资料的缺失。内审员能力的提升及培训有效性;文件管理规范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经理 苏颖,管理者代表:陈珏。

企业成立于2017年05月0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颖。管理者代表:陈珏,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98号,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98号。约2857多平米,单一场所。主要从事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

经与管代沟通了解: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有民用及军用二部分,本次管理体系审核仅覆盖民用产品部分,军用产品已通过国军标认证。因此部分人员涉及保密的情况。

公司在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业务上属于国内较高的级别,为提高公司信誉和产品竞争能力以及招投标需要,策划并建立了系统化和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法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均为2027年12月8日到期

企业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诚信第一 诚信为本 满足客户 持续改进 全员参与 注重环保 预防为主 遵章守法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顾客满意分 ≥ 90 分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顾客反馈及投诉处理率 100%

合同履约率 100%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 100%

火灾事故为零

触电事故为零



机械伤害事故为零

在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考核，详见各部门记录。通过发信息，书面沟通、口头交流等方式，传递给相关方和关注企业的公众。

经考核公司目标已完成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收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产品为：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1、顾客的合同要求：依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期、质量要求等
- 2、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1804-2000、DB6101/T 3146-2023 低慢小无人机侦测与反制系统建设和验收规范、T/AOPA 0067-2024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术语的标准号是 GB/T 38152-2019、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及分级的标准号是 GB/T 35018-2018、民用无人机地理围栏数据技术规范的标准号是 GB/T 43370-2023、基于区块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数据存证技术要求的标准号是 MH/T 2015-202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的标准号是 GB 42590-2023 等标准及顾客要求。

二、过程服务接收准则：

组织申请认证范围为：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

现场确认流程：

无人机生产流程：备料——外壳装配——导线连接——测试——入库

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生产流程：

备料——元器件焊接——导线连接——功能模块组装——整机调试——高低温试验——振动试验——出厂检验——入库

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

按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策划——评审——立项——需求分析——需求分解——设计开发——测试——确认

销售流程：客户需求确认——报价——签订合同——交付

关键过程：调试过程。需确认过程：焊锡过程。外包过程：PCB 板加工、外壳加工

接收准则：客户技术协议要求、参考行业、国家标准等。

确定资源需求：

公司租赁面积为 2857.01 平方米，含成品库面积约 300 平方米、原材料库面积约 200 平方米。办公现场有办公室电脑等。此场所为租赁性质，出租方：江苏省无线电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期：十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



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电梯（1部）。企业负责人介绍，此电梯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均由出租方负责。

生产设备：CNC 数控加工中心、激光打标机、微电脑裁切机、半自动铣床等。由生产部负责维护保养，设备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监视和测量设施：提供有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包含有振动台（规格/型号 SZ/ZD-LD，出厂编号 SZ/ZD202202）、频谱仪（规格/型号 SSA5083A，出厂编号 SSA5AA1X7R0028）、衰减器（规格/型号 DC-6G/100W-30dB，出厂编号 SJ100W20210516048）等，现场提供有检定/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项目部按策划的要求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资源，软件开发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或平台：

系统：windows, Linux; 编辑器(IDE)：pycharm, vscode, eclipse, idea;

浏览器：谷歌, 微软 edge, 火狐; 辅助工具：XMind、墨刀、WPS、navicat、xshell, netassist

测试软件：postman, jmeter, 禅道, JIRA。均采用自己确认的方式进行控制，有确认记录。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 6 辆车。无食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区域设置有消防栓及灭火器。均由人事行政部统一管理。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无人机及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服务、销售的要求。

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人员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教育经历等，能力满足岗位要求。对人员进行定期的能力评价。

四、实施过程控制：

策划了各过程的管理文件：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有关文件。根据企业体系运行控制的要求策划了成文信息要求，有合同评审、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开发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等记录。用于保持、保留有关质量体系运行要求的成文信息。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暂无变更，对于外包过程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进行管理控制。

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研发：

查，公司编制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及控制要求。

查，公司设计完成项目：BSM 综合维护系统，该项目已经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验收完成，该项目实现的功能：实时监测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态，集中处理及展现，帮助运维人员及时了解设备状况，并根据故障指标统计分析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快速给出决策判断，保障调度指挥设备的稳定运行。

公司 2024 年研发低空防御综合管控系统，目前已完成研发过程。现版本为 V2.27.1.15

软件要求：Windows 10、CentOS 7

硬件要求：电脑配置：8G 内存，100GB 硬盘

开发平台：IntelliJIDEA、Visual Studio Code

数据库：MySQL 5.7

开发语言：Java、React、Vue

现解决 BUG 修复

抽

缺少通讯状态显示

所属产品低空预警三级平台

所属模块/

来源用例



所属计划

Bug 类型 代码错误

严重程度)

优先级 ③

Bug 状态 已关闭

激活次数 0

激活日期

是否确认 是

当前指派 Closed 于 2025-08-16 08:55:05

根据图示:

左上角统计:二级告警使用的红色 2、列表,告警状态”恢复”不应该使用红色 3、内容展示区域过小 4、”告警时间“内容显示错误

[期望]1、每一级告警都有严格的颜色,而不是二级告警用红色

恢复状态应该使用绿色 3、列名按照顺序修改为”标题”,”告警内容”等

Bug 状态 已关闭

当前指派 Closed 于 2025-08-16 08:56:05

单兵可穿戴反无人机系统研发:

查,2025 年公司设计项目:单兵可穿戴反无人机系统

公司正在设计开发的项目是:无人机防御低空侦测,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项目目前处于准备进入方案设计与论证阶段,该项目实现的功能:从单一侦察到多域作战。

进度安排

整个项目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共计 24 个月。项目实施分为四个阶段:

- 1) 方案设计与论证(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重点完成技术和需求调研,方案编写和设计、专家论证工作。
- 2) 技术研究和样机试制(2026 年 4 月-2027 年 2 月),重点完成关键技术研究,样机试制与测试。
- 3) 应用示范阶段(2027 年 3 月-2027 年 6 月),重点进行部队示范点系统架设、使用,并在收集信息反馈,完善方案。
- 4) 整理资料(2027 年 7 月-2027 年 11 月),形成知识产权,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提供有单兵可穿戴反无人机系统方案报告

内容包括:工作原理,主要功能,技术指示,硬件设计,软件设计,进度安排,风险分析等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

a) 获得规定以下内容的文件化信息:

1) 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执行的活动的特征: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客户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1804-2000、DB6101/T 3146-2023 低慢小无人机侦测与反制系统建设和验收规范、T/AOPA 0067-2024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术语的标准号是 GB/T 38152-2019、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及分级的标准号是 GB/T 35018-2018、民用无人机地理围栏数据技术规范的标准号是 GB/T 43370-2023、基于区块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数据存证技术要求的标准号是 MH/T 2015-202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的标准号是 GB 42590-2023 等。

抽:生产计划表

生产计划单内包括数量、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等信息。

另抽其他生产计划表,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2) 要达到的结果: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使用性



能/功能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①与组织的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

②编制了检验标准等文件。

策划了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流程：

无人机生产流程：

备料——外壳装配——导线连接——测试——入库

无人机侦测装备、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装备的生产流程：

备料——元器件焊接——导线连接——功能模块组装——整机调试——高低温试验——振动试验——出厂检验——入库

抽查工序检查：

每道工序自查并双人互检。

ZJ-TY0209 全向无人机侦测设备质量检查记录表

检查 内容包括

1. 设备备天线罩外观
 2. 设备底壳外观/内部清洁
 3. 外部散热翅片外观/位置
 4. 散热风扇(24V)供电
 5. 设备天线架牢固度/对应频段/角度
 6. 模块安装位置/模块功能性
 7. 内部线路走线方向/长度
 8. 降压模块(DC-DC)24V-12V
 9. 降压模块(DC-DC)24V-6V
- 设备外观/功能
10. 路由器供电 12V
 11. 固定螺丝型号尺寸
 12. 涂胶防水是否缺失/漏胶
 13. 热缩管是否绝缘保护焊锡处
 14. 设备供电(AC-DC24V)
 15. 开关灵敏度/功能性
 16. 无人机探测功能，信号识别
 18. 侦管联动功能
 19. 防水功能满足 IP65
 20. 散热功能风扇是否运转
 21. 设备脚架固定功能

均合格，有操作人员及检查人员签字

2025-10-20

专检确认：刘 X

车间现场，查见有下达到车间的生产计划表（定单需求确认单），下达日期 2025-11-14

定单编号：202511141258000531712

产品：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ZJ-TY0209-A 3 套

交付截止日期 2025-11-28

正在进行备件装配

操作台均有作业指导书

操作人：朱力敏，进行装配



工序完成后自检，并同组双人进行互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现场查看工艺要求，符合。

导线连接工序

操作台均有作业指导书

操作人：王京成，进行导线连线

工序完成后自检，并同组双人进行互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现场查看工艺要求，符合。

b) 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振动台（规格/型号 SZ/ZD-LD，出厂编号 SZ/ZD202202）、频谱仪（规格/型号 SSA5083A，出厂编号 SSA5AA1X7R0028）、衰减器（规格/型号 DC-6G/100W-30dB，出厂编号 SJ100W20210516048）等。监视和测量设备满足检验需要。

c)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客户提供要求，按作业指导文件实施过程控制。

产品通过检验等来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由专人进行检查，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符合要求。

d) 使用适宜的设备和过程环境：配备了各类组装工具，生产线等，人员经过培训上岗等。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

生产的范围内产品对环境无特殊要求。

e) 配备胜任的人员，一般工人包括所需求的资格：在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工作经验、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f) 若输出结果不能由后续的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应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实现策划结果的能力进行确认，并定期再确认：经确认，生产过程焊锡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该过程从设备、原材料、工作人员能力、工艺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h) 实施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查产品交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交付。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快递运送，组织跟进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安装、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部分产品由甲方组织安装，部分产品由企业现场指导安装；部分产品远程指导安排。组织采用物流/快递的方式送货，由物流/快递公司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的服务，装卸活动由物流/快递公司提供。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快递运送（如顺丰快递等）运输至约定地点，最终到达客户处。客户收到货后，根据订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若有产品质量问题，与业务人员沟通确认后进行处理。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验收报告

2025年6月20日，我公司将贵单位采购的1套无人机侦测设备、1套无人机诱骗设备、1套时空安全隔离装置送至现场，具体项目如下：

1. 设备验收阶段：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要求，原装配置；包装完好无损坏；数量无误。对设备的使用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储藏方式等内容 2. 项目结束：基于上述情况，设备完全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得到贵单位的货物使用人员认可。

3. 目前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具体使用方法可参照设备用户手册

4. 备注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系统采购

使用单位：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设备名称及编号：无人机侦测设备，编号 2225-27，无人机诱骗设备，编号 2030-114，时空安全隔离装置 03SS-22

验收单位：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经过验收单位认真验收检验发货单位提供的货物，确认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各项有关技术指标



达到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盖章

4) 售后服务：企业负责人介绍，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培训、设备维护、维修等。企业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用户培训等；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现场培训。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经现场审核，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实施《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为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项目及记录等予以规定。查见公司检验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的检验方法、标准。

公司明确对各阶段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均须实施必要的记录并保留。

查原料进厂检验：主要检查原料外观、数量等，不做性能检查。

一、查见进货检验记录：

1、产品：车载管制设备新增固定架（外包） 供应商：无锡天沐沃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到货日期：2025.11.4，进货数量：1件；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功能检验，可焊性等，有技术要求。检测结果：可以使用 检验结论：合格。总结结论：可以入库 检验员：杨俊，2025.11.4

2、产品：32管全黑玻璃钢天线 供应商：泉州市吉讯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到货日期：2025.10.27，进货数量：1件；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功能检验，可焊性等，有技术要求。检测结果：可以使用 检验结论：合格。总结结论：可以入库 检验员：杨俊，2025.10.27

3. 产品：电源 LMF1000-20B24 供应商：无锡迈德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到货日期：2025.10.11，进货数量：3件；

检验项目：外观，质量，功能检验，可焊性等，有技术要求。检测结果：可以使用 检验结论：合格。总结结论：可以入库 检验员：杨俊，2025.10.11

二、抽成品检验：

抽查成品检验记录：

1. 产品：干扰反制设备（无人机反制装备）：

提供管制设备检测记录表：数量：1套

检测项目：设备领料出库六面图、各部位螺丝上紧情况（外壳、冷却片、管制模块部分、脚架、天线安装架部分）、元器件焊接牢固情况/插座牢固情况、设备功能完整情况（电源线接口、网线接口、指示灯功能、联动功能、物理开关功能、冷却装置）、外场检测记录部分（飞行高度、检测靶机、联动检测等）检测人：刘祯涛；飞手：李毅，设备操作：杨*；2025-10-10

2. 产品：侦测设备

提供管制设备检测记录表：数量：1套

检测项目：设备领料出库图（正面、背面）、各部位螺丝上紧情况（外壳、网线接口、脚架、天线安装架部分）、元器件焊接牢固情况/插座牢固情况（模拟板、数字版）、设备功能完整情况（电源线接口、网线接口、路由器、联动功能）、外场检测记录部分（驱散范围、驱散分贝、联动测试等）检测人：刘祯涛；飞手：李锦涛，设备操作：李毅；2025.11.11

抽查出厂检测报告：

1、产品名称：石家庄鹿泉营区全向侦测管制设备

型号规格：ZJ-TY0209-A(D)

出厂编号：ZJ-TY0209-A(D)-04(07)

制造厂商：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5年7月21日



检定员：刘祯涛

检验依据：

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A/T 1169-2014 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

ZJ-TY0209-A(D) 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

检测分外包、标签、侦测频率范围、侦测距离、侦测响应时间、最低侦测高度、侦测角度等共 11 项

检测结果：合格

测试人员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抽客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将贵单位采购的 1 套无人机侦测设备、1 套无人机诱骗设备、1 套时空安全隔离装置送至现场，具体项目如下：

1. 设备验收阶段：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要求，原装配置；包装完好无损坏；数量无误。对设备的使用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储藏方式等内容 2. 项目结束：基于上述情况，设备完全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得到贵单位的货物使用人员认可。

3. 目前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具体使用方法可参照设备用户手册

4. 备注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系统采购

使用单位：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设备名称及编号：无人机侦测设备，编号 2225-27，无人机诱骗设备，编号 2030-114，时空安全隔离装置 03SS-22

验收单位：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经过验收单位认真验收检验发货单位提供的货物，确认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各项有关技术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盖章

三、第三方检验：

样品名称：反无人机无线电主动防御设备

样品型号：ZJ-TY2030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检验依据 GB/T17626. 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17626. 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第 3 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ZJ-TY2030 型反无人机无线电主动防御设备技术要求(委托方提供)

检验结果：所检项目均符合

试验结论：合格

检验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另抽其他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合格，见附件。

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企业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企业对产品放行的控制基本要求。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面：



执行《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

运行控制情况：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区域内配置的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中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

办公用品按要求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发放，作好记录；公司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色带由供应方公司回收；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灭火器，办公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

查生产现场运行情况

1. 能源资源管理：公司规定人走灯灭，人走关水等节能节水措施，并互相监督

2. 火灾事故预防：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有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经过培训。灭火器、消防栓前方区域无遮挡。

3、噪声、废气：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噪音管理制度；生产区域噪声主要有裁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废气主要有烙铁焊接结元器件时产生。经与负责人沟通，裁切机、数控床等设备主要用于新产品样机部件加工，目前，产品基本定型，几乎不再使用，即便使用时，均在单独的车间进行，车间隔音效果较好，对周边基本不造成环境影响。生产过程的焊接主要是线束焊接、PCB 板上部分元器件的焊接，只有在有需求时才使用，工作间歇时间较长，生产时，现场操作工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配有烟雾净化器、排烟管道，环保设备有维护保养良好，设备运行正常。通过以上措施基本有效控制对员工的职业伤害。

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并提出，对于接触噪声和废气的岗位，建议定期进行体检。

4、废水排放方面，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公司对员工专门进行了定期宣传教育，无生产工艺废水。

5、废弃物管理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零部件等产品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清洁工收集放置于物业指定点，由物业统一处置。

6、触电：公司专人负责对电箱进行检查和维保，电气线路防护，措施到位。

7、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正常缴纳社保。

8、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目标考核制定，责任书均有人员签字

9、提供劳保用品购买记录，主要有口罩、工服等，提供发放劳保用品，根据各部门需求进行发放。

10、机械伤害：主要包括：加工作业中砸伤或其他意外事故等。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了教育培训，每月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11. 查看办公区域，整洁、光线充足、室内空气良好、设备安全状态良好，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办公设备，现场用电基本规范，无乱拉线现象，防止火灾发生。

仓库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无废水、噪声产生。

固废排放：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箱、废包装桶等产品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火灾：易燃材料，电路老化等。仓库严禁烟火，加强线路维护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

触电伤害：电路线路老化；人员操作不当。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人员培训。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

现场观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办公区现场无水电浪费。办公区配备有必备消防栓、灭火器，查看均在有效期内；办公区域无易燃品，无随意使用电器现象。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基本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内部审核计划》，计划于2025.10.9日至10.10日实施内审。计划内容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被审核部门、审核依据、审核方法等。

查见：组长：陈珏；成员：胡天韵的内审员任命书及培训记录，满足要求。

抽查“内部审核实施计划——日程安排”，涉及部门：管理层、项目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测试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

抽：项目部/采购部计划审核条款：

Q:5.3/8.1/8.2.1/8.2.2/8.2.3/8.2.4/8.3/8.4/8.5.3/9.1.2/10.2

E: 5.3/6.1.2/6.1.4/8.1/8.2/10.2

S:5.3/6.1.2/6.2/8.1/8.2/10.2，不缺少条款。现场询问内审员陈珏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内审员的能力有待提高，现场交流。

再抽查其他部门的内审实施计划，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部门无关的区域。符合。

经查已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抽查采购部/人事行政部/项目部《内部审查检查表》，已编制并由内审员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并填写了检查记录，建议内审记录更能反应企业的实际情况，沟通。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1个，已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符合要求。

经沟通了解，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对本次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内审报告及时向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了审核结果。

抽查《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过程综述等

审核结论为：公司建立的三合一管理体系基本符合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适宜于公司实际运行控制，经过宣贯学习，已在公司得到了运行实施，并取得初步绩效，可予保持并实施。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

与总经理沟通，需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及总结与企业实际结合，落实记录管理，提升管评的有效性。

策划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2024年度管理评审于 2024.10.25

2025年管理评审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

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进行了工作汇报

评价结果：均为符合

改进的建议或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员工对文件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培训，人事行政部需要提高对体系文件的管控。

管理评审总结：各员工已对各种问题作出改正

体系综合评价：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现状对变化的环境具备了一定的适宜性，在运行过程中也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被证明是充分、适宜和有效的，希望全体员工继续努力，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改进，不断提高，实现公司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

与管代沟通，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及总结与企业实际结合，落实记录管理，提升管评的有效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按照公司编制的《不合格控制程序》对出现的不合格和潜在不合格项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控制,并跟踪验证实施效果。

内审中的不符合,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综合部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并跟踪验证。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经沟通,组织自体系运行以无有让步接收、让步放行、让步使用的情况。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监督改进。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有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介绍并并经网上查看，企业证书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和对客户展示，无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丽 张丽、郑颖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